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5)沪0114执5127号

被执行人：代某，男，1996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。

代某盗窃罪一案，嘉定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3日作出的(2024)沪0114刑初955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该生效法律文书涉财产部分及移送执行书确定：代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代某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本院于2025年05月27日立案执行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上述义务。

为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予以强制执行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依法采取了下列执行措施：

1、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、车辆登记部门、某某机构1、某某机构2、自然资源部等发出查询通知，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。已查封被执行人名下数个银行账户、财付通及支付宝，其中仅有零星余额。

以上事实，有财产移送清单、司法网络财产查控反馈表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材料为证。

本院认为，鉴于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及案件的实际执行情况，可依法终结执行。据此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五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(五)项、第五百三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4)沪0114刑初955号的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唐震
王蓉
毛华
沈晓斌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